**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人民医院医学检测外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阳市人民医院医学检测外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SZFCGDZ2023-308**

**采购单位：东阳市人民医院**

**招标机构：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前附表 16

一、 总则 22

二、招标文件 2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四、开标 34

五、评标 35

六、定标 39

七、合同授予 4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 48

附件一：投标声明书 51

附件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52

附件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3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附件五：联合体协议 55

附件六：分包意向协议 56

附件七：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 57

附件八：商务响应表 58

附件九：技术响应表 59

附件十：服务项目组成员及简介 60

附件十一：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61

附件十二：服务费承诺书 62

附件十三: 投标函 63

附件十四：开标一览表 64

附件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5

附件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附件十七：东阳市采购项目验收方案 67

附件十八：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 68

附件十九：办理保函需提供资料 69

附件二十：质疑函范本 71

附件二十一：投诉书范本 7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东阳市人民医院医学检测外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index.html)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ZFCGDZ2023-308**

**项目名称：东阳市人民医院医学检测外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96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东阳市人民医院医学检测外送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96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限制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必须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投标，且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不小于40%。联合体投标/分包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不小于4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分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或承诺中标后30天内注册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1月23日8时3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index.html)

方式：1、由投标人通过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的政采云系统进行获取（首次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先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账户注册，注册完毕待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政采云系统获取；注册流程见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17-11-13%2011:10:28）；

2、招标文件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3、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以“游客”身份获取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3日8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BNdF4OEMHio63SG+W5/s9g==&utm=luban.luban-PC-36449.972-pc-websitegroup-zhejiang-mainSearchPage-front.1.f08be560581d11ee8bbc49e52c11e5aa>**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5.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投 标 人 应 在 开 标 前 完 成 CA 数 字 证 书 办 理 。 （ 办 理 流 程 详 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7.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

（ 电 子 投 标 相 关 学 习 网 址 ：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2d44db10df9111e9b92b0f36d4889416。）>

**8.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东阳市范围内增加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东阳支行作为线下合作银行。**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联系人：许燕 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92**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阳市人民医院

地 址：东阳市吴宁西路6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55896248

质疑联系人：厉亚 质疑联系方式：0579-868560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阳市白云街道八华南路63号 传 真：0579-86633123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晓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6018280

质疑联系人：胡丹春 质疑联系方式：0579-8663312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 地址：东阳市人民路8号

监督投诉电话：0579-86662677

**附件：东阳市人民医院医学检测外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东阳市人民医院**

 **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编号：XSZFCGDZ2023-308**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阳市人民医院医学检测外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限** |
| 1 | 东阳市人民医院医学检测外送服务项目 | 960万元 | 3年或者服务金额达到960万元（以先到者为准） |

**三、技术参数**

1、检验外送内容：详见附件1，开展项目齐全,必须包括且不限于东阳市人民医院所提供的检测项目，标注**★**项目为重要指标。

2、样本

2.1 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医院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期处理和存储，并注明样本的检测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样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组织病理样品离体时间、样品固定时间、样品数量、与患者和申请项目相关的临床资料等。中标人安排人员对临检中心样本接收和分类，有疑问样本进行信息核对。

2.2 采购人将样本统一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安排人员与中标人进行样本的交接、签收工作。采购人收集特殊样本所需的耗材由中标人提供。

2.3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每天至少一次（假日无休）安排人员上门收取样本，其中包括承担区域内医疗机构委托检验样本的转运，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送达。报告单可在东阳市人民医院网站查询，并及时送达。

2.4 样本的保存：中标人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不少于7天、病理原始组织保存不少于15天、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不少于15年。由于样本本身特性达不到保存期限或保存无意义的，另行约定。

2.5如采购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并在样本保存有效期内提出，中标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

2.6 对体检等有大批量检测需求的情况，医院将提前7天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做好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3、运输冷链系统要求

3.1 根据区域内医疗机构检测项目外送要求，提供详细物流规划方案。

**★**3.2 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特殊样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

3.3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样本转送要求。

3.4提供可实时监控物流各个环节的温度的系统和终端设备，能够对物流的全程进行温度监控、报警及记录，能够对整个过程进行溯源管理，并能够提交相关记录的纸质文档，以留档备查。一年3次以上无法进行运送温度溯源，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损失。

3.5中标人负责全程冷链运送所有样本。

**★**4、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

5、运输车辆具有运输样本专业设备，可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

**★**6、依据工作需要，中标人需安排3个岗位工作人员在东阳市人民医院检验室协助处理区域中心样本的接收、处理、转录、咨询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信息流交互中应保证采购人和中标人实验室信息系统具有安全保护，检测报告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实现信息流的双向流转，包含总交互平台查询网站，与医院检验交互平台，与区域内其他医院交互平台对接，提供软硬件实施方案，实现本方案所涉及的软硬件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前置交换器、电脑、扫描仪、网络接口费、交互平台维护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其他**

7.1报告时间延迟半天将扣除该项检测费的50%，延迟一天检测费减免，如造成投诉纠纷的需承担相应责任。若有五次以上延迟提交检测报告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的需向采购人书面说明，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7.2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

7.3中标人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中标人支付，同时中标人应对医院进行相应赔偿。

7.4中标人要做好与医院相关科室的信息双向对接，同时负责提供相应软硬件服务，按相关科室意见加以改进，并需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

7.5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按照医院的要求维护所有必需的质量控制项目，每季度提交质量控制数据记录。

7.6合同签订后医院有新增加项目，中标人应同意并按已签订合同的折扣率执行。

7.7合同期间，医院因科室发展要求，减少外送检验项目清单上的项目，中标人应同意该项目医院不再委托外送，其余项目按已签订合同的折扣率执行。

7.8第三方独立实验室自主定价检测项目需提交自主定价说明由采购人上报备案，科研项目不得向患者收费，临床如有需求双方协商后处理。

7.9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中标人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采购人，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7.10中标人安排相应行业支持人员，对接区域内各医疗单位的日常工作协调与处理临检中心发票送达，核对，催款等，保障临检中心正常顺利运行。

7.11中标人应遵循约定，不得私下不经过临检中心接收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的样本，一旦发现合作终止，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1.1本项目分两部分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检测费按以下方法结算：

单项本院外送检测服务费=金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附件2）×检测数量×本院外送检测服务折扣率

单项临检中心外送检测服务费=金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附件2）×检测数量×临检中心外送检测服务折扣率

**本院外送检测服务投标折扣率报价≤39%，临检中心外送检测服务投标折扣率报价≤47%，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2投标折扣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样本采集、存储耗材、运输费、人工费、质量监控信息费、外送样本检测成本费、仓储费、网络接口费、交互平台维护费、保险费、培训、售后服务、利润、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和税金。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折扣率中，中标折扣率不做调整。

**2、结算及付款方式**

2.1结算方式：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月单项检测费用=金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附件2）×当月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本院外送检测服务数量×本院外送检测服务中标折扣率+金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附件2）×当月经双方共同确认的临检中心外送检测服务数量×临检中心外送检测服务中标折扣率

2.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后续服务费中作相应抵扣，每月就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的检测项目进行结算，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及费用无异议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的检测服务费用。

**附件1：**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告时间 |
| 1 | 甲功五项 | 24小时 |
| 2 | 肺部肿瘤标志物 | 24小时 |
| 3 | 尿道肿瘤标志物 | 24小时 |
| 4 | 前列腺肿瘤标志物 | 24小时 |
| 5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7个工作日 |
| 6 | 17α-羟孕酮(全血)+质谱法 | 4个工作日 |
| 7 | 24小时尿皮质醇(游离皮质醇) | 24小时 |
| 8 | 25-羟基维生素D(VD(25-OH)) | 24小时 |
| 9 | 25-羟基维生素D三项 | 3个工作日 |
| 10 | BCR-ABL(p190)(融合基因/荧光定量PCR) | 3个工作日 |
| 11 | BCR-ABL(p210)(融合基因/荧光定量PCR) | 3个工作日 |
| 12 | BCR-ABL-p23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 3个工作日 |
| 13 | CALR突变 | 5个工作日 |
| 14 | JAK2 exon12突变 | 5个工作日 |
| 15 | JAK2 V617F突变(荧光定量PCR) | 5个工作日 |
| 16 | MPL外显子10突变检测 | 5个工作日 |
| 17 | EB病毒DNA定量检测(EB-DNA) | 24小时 |
| 18 | HPV23分型 | 2个工作日 |
| 19 | N-端骨钙素(N-MID) | 24小时 |
| 20 | PML-RARα-L长型(融合基因/荧光定量PCR) | 3个工作日 |
| 21 | PML-RARα-S短型(融合基因/荧光定量PCR) | 3个工作日 |
| 22 | TORCH四项 | 2个工作日 |
| 23 | TORCH五项IgM | 2个工作日 |
| 24 | T淋巴细胞亚群 | 2个工作日 |
| 25 | Y染色体AZF微缺失检测 | 7个工作日 |
| 26 | 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 | 24小时 |
| 27 | 癌胚抗原(CEA)检测 | 24小时 |
| 28 | 苯巴比妥+质谱法 | 2个工作日 |
| 29 | 苯妥英钠浓度 | 2个工作日 |
| 30 | 丙肝病毒基因分型检测 | 5天 |
| 31 | 丙肝抗体 | 24小时 |
| 32 | 茶碱浓度 | 2个工作日 |
| 33 | 促红细胞生成素(EPO) | 24小时 |
| 34 |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TR-Ab) | 24小时 |
| 35 |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DNA定量检测(HSV-Ⅱ-DNA) | 24小时 |
| 36 | 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测定 | 24小时 |
| 37 | 单纯疱疹病毒I型抗体测定 | 24小时 |
| 38 | 丁肝抗体(HDV-IgM) | 24小时 |
| 39 | 丁肝抗体IgG(HDV-IgG) | 24小时 |
| 40 | 丁肝抗原(HDAg) | 24小时 |
| 41 | TORCH五项检测 | 24小时 |
| 42 | 不孕不育四项 | 24小时 |
| 43 | 呼吸道病毒抗体谱七项 | 2个工作日 |
| 44 | 甲状腺自身抗体三项 | 24小时 |
| 45 | 抗核抗体三项 | 2天 |
| 46 | 类风湿性关节炎组合套餐 | 2天 |
| 47 | 贫血四项 | 24小时 |
| 48 |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7项  | 2天 |
| 49 | 反三碘甲状腺原氨酸(rT3)检测 | 24小时 |
| 50 | 肥达氏反应(WR) | 2个工作日 |
| 51 | 肺炎支原体DNA定量检测(MP-DNA) | 24小时 |
| 52 | 封闭抗体 | 2天 |
| 53 | 伏立康唑+质谱法 | 2个工作日 |
| 54 | 甘胆酸测定(CG) | 24小时 |
| 55 | 肝纤四项 | 2天 |
| 56 | 肝炎五项 | 2个工作日 |
| 57 | 高血压三项(立位) | 2个工作日 |
| 58 | 高血压三项(卧位) | 2个工作日 |
| 59 | 庚型肝炎抗体IgG(HGV-IgG) | 2天 |
| 60 | 宫颈分泌物TCT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门诊业务) | 3天 |
| 61 | 骨代谢两项 | 24小时 |
| 62 | 骨代谢四项 | 24小时 |
| 63 |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G带) | 10个工作日 |
| 64 | 骨型碱性磷酸酶 | 24小时 |
| 65 | 果糖胺(FRA) | 24小时 |
| 66 | 过敏原综合组特异性IgE抗体 | 2天 |
| 67 | 过敏原总IgE | 2天 |
| 68 | 汉坦病毒抗体(HV-IgG、HV-IgM)检测+金标法 | 2天 |
| 69 | 环孢霉素A(CsA)浓度检测+LC-MS/MS | 2天 |
| 70 | 甲肝抗体(HAV-IgM) | 2天 |
| 71 | 甲胎蛋白(AFP)检测 | 24小时 |
| 72 | 碱性磷酸酶积分(NAP) | 3个工作日 |
| 73 | 结核分枝杆菌鉴定及利福平耐药基因检测(Xpert MTB/RIF)+实时荧光定量PCR | 2天 |
| 74 | 结核杆菌抗体(TB-Ab) | 24小时 |
| 75 | 结核感染T细胞检测(TB-IGRA) | 3天 |
| 76 |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 | 3个工作日 |
| 77 | 巨细胞病毒DNA定量测定(CMV-DNA) | 2个工作日 |
| 78 | 抗AIgG | 2个工作日 |
| 79 | 抗BIgG | 2个工作日 |
| 80 | 抗核抗体(ANA) | 2天 |
| 81 | 抗核抗体谱16项 | 2天 |
| 82 | 抗核提取物抗体(抗ENA抗体6项) | 2天 |
| 83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 | 2天 |
| 84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 | 24小时 |
| 85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 | 24小时 |
| 86 |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Anti-TM)检测 | 24小时 |
| 87 | 抗精子抗体IgG(ASAb-IgG) | 24小时 |
| 88 |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 | 24小时 |
| 89 | 抗人球蛋白试验(Coombs) | 2天 |
| 90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IgG(GBM-IgG)检测+间接免疫荧光法 | 2天 |
| 91 | 抗嗜肺军团菌抗体IgG(LP-IgG) | 4天 |
| 92 | 抗嗜肺军团菌抗体IgM(LP-IgM) | 4天 |
| 93 | 抗双链DNA抗体(dsDNA) | 2天 |
| 94 | 抗胰岛素抗体(IAA) | 2天 |
| 95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五项 | 2天 |
| 96 | 抗子宫内膜抗体IgG(EMAb-IgG) | 24小时 |
| 97 | 柯萨奇病毒IgM抗体(COX-IgM) | 2天 |
| 98 | 快速沙眼衣原体抗原检测 | 2天 |
| 99 | 类风湿三项 | 2天 |
| 100 | 类风湿因子(RF) | 24小时 |
| 101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 | 24小时 |
| 102 |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 24小时 |
| 103 | 梅毒初筛试验(TRUST) | 24小时 |
| 104 | 密螺旋体颗粒凝集试验(TPPA) | 24小时 |
| 105 | 免疫固定电泳 | 2天 |
| 106 | 免疫球蛋白五项 | 24小时 |
| 107 | 尿儿茶酚胺套餐A(NE、E、DA)+LC-MS/MS | 3天 |
| 108 | 尿敏感肾功能7项 | 24小时 |
| 109 | 尿微量白蛋白(mALB) | 24小时 |
| 110 | 尿微量蛋白五项 | 24小时 |
| 111 |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 | 2天 |
| 112 | 轻链组合 | 2天 |
| 113 | 曲霉菌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 3个工作日 |
| 114 | 曲霉菌半乳甘露聚糖检测(GM试验) | 3个工作日 |
| 115 | 全血铅 | 2天 |
| 116 | 醛固酮(ALD)(立位) | 2天 |
| 117 | 醛固酮(ALD)(卧位) | 2天 |
| 118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HLA-B27) | 2天 |
| 119 | 上呼吸道感染EB病毒抗体四项 | 2天 |
| 120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检测 | 24小时 |
| 121 | 嗜肺军团菌抗体(LpAb) | 5个工作日 |
| 122 | 手术标本或局部切取活检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 | 3个工作日 |
| 123 | 双氢睾酮(DHT) | 4个工作日 |
| 124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 | 5天 |
| 125 | 他克莫司(\*\*-506)浓度检测+LC-MS/MS | 2天 |
| 126 | 糖类抗原125(CA125)检测 | 24小时 |
| 127 | 糖类抗原15-3(CA15-3)检测 | 24小时 |
| 128 | 糖类抗原19-9(CA19-9)检测 | 24小时 |
| 129 | 糖类抗原242(CA242) | 24小时 |
| 130 | 糖类抗原50(CA50) | 24小时 |
| 131 | 糖类抗原72-4(CA72-4) | 24小时 |
| 132 | 糖尿病自身抗体两项（ICA+GADA） | 2天 |
| 133 | 铜蓝蛋白(CER) | 24小时 |
| 134 | 涂片找抗酸杆菌 | 2天 |
| 135 | 外斐氏反应(WFR) | 2天 |
| 136 | 外周血染色体400带检测 | 15个工作日 |
| 137 | 外周血染色体550带检测 | 15个工作日 |
| 138 | 万古霉素(Vancomycin)+质谱法 | 3个工作日 |
| 139 | 微量元素10项+质谱法 | 4个工作日 |
| 140 | 微量元素六项 | 2天 |
| 141 | 胃蛋白酶原+化学发光法 | 24小时 |
| 142 | 胃泌素(Gastrin)检测 | 24小时 |
| 143 | 胃泌素17(G-17) | 24小时 |
| 144 | 戊肝抗体(HEV-IgM) | 2天 |
| 145 | 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检测 | 24小时 |
| 146 | 细菌内毒素定量检测(血清) | 1个工作日 |
| 147 | 腺病毒IgM抗体(ADV-IgM) | 24小时 |
| 148 | 性激素六项 | 24小时 |
| 149 |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随机) | 24小时 |
| 150 | 血儿茶酚胺 | 3天 |
| 151 |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ACE) | 24小时 |
| 152 | 血红蛋白电泳 | 2天 |
| 153 | 血清甲状腺球蛋白测定(TG) | 24小时 |
| 154 | 血清空腹C肽测定(C-P) | 24小时 |
| 155 | 血清空腹胰岛素(INS0) | 24小时 |
| 156 | 血清维生素B12(VB12) | 24小时 |
| 157 | 叶酸(FOL) | 24小时 |
| 158 | 叶酸代谢基因（MTHFR C677T） | 3个工作日 |
| 159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 | 24小时 |
| 160 | 乙肝DNA(HBV-DNA) | 24小时 |
| 161 | 乙肝病毒P区耐药测序 | 5天 |
| 162 | 乙肝核心抗体IgM定性(HBc-IgM) | 24小时 |
| 163 | 乙肝基因突变(HBV-YMDD) | 5天 |
| 164 | 幽门螺杆菌HP抗体谱 | 2个工作日 |
| 165 |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IgG(Hp-IgG) | 2天 |
| 166 | 游离雌三醇(FE3) | 24小时 |
| 167 | 真菌(1、3)-β-D-葡聚糖检测 | 2个工作日 |
| 168 | 转铁蛋白(TRF) | 24小时 |
| 169 | 总Ⅰ型胶原氨基酸延长肽(t-P1NP) | 24小时 |
| ★170 | 高血压个性化用药11基因☆ | 3天 |
| ★171 | 肠癌多基因甲基化检测 | 5个工作日 |
| ★172 | 大肠癌粪便DNA检测 | 5个工作日 |
| ★173 | 别嘌醇用药基因（HLA-B\*5801）  | 3个工作日 |
| ★174 | 抗栓个性化用药10基因检测 | 3个工作日 |
| ★175 | 心脑血管个性化用药指导21基因检测 | 3个工作日 |
| ★176 | 易栓症基因检测 | 3个工作日 |

注：外送项目清单仅供参考，依据临床工作需要及实验室检测能力变化，新增检测项目或采购人紧急检测项目，报告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2：金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东阳市人民医院医学检测外送服务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折扣率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投标费用：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本招标文件总则第（五）条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3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5 |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按照公开招标公告第三、七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方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质疑；**在质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时，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默认；**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7 |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为了避免由于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等技术、安全故障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况，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816352277@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3、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4、本项目不强制投标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因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3日8时30分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准备事宜（应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及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
| 9 |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3日8时30分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为准）】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 10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1 | 中标结果公告：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index.html)，公告1个工作日。 |
| 12 |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时间：中标人应自中标结果公告结束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领取，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并因违反诚信原则，提交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 13 |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预算价1%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投标人需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也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中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中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 14 | 1、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东阳市范围内增加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东阳支行作为线下合作银行。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联系人：许燕 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92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天内。 |
| 16 | 中标人与东阳市人民医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7 |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后续服务费中作相应抵扣。每月就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的检测项目进行结算，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及费用无异议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的检测服务费用。　 |
| 18 | 货物交付/服务地点：东阳市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验收：1.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出具一式二份验收报告，一份由中标人保管，一份由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件）存档。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9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失信名单，同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罚并追求法律责任。**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7、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12、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21 | **招标方对投标人的落选不作出任何解释。** |
| 22 |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招标依据，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一切以网上公告及书面形式为准。** |
| 2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注：如本招标文件后面的条款与本表有矛盾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1. **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东阳市人民医院医学检测外送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及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方”）和东阳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所衍生的一切服务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成果和项目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指标**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7.2 支持绿色发展

7.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7.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7.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7.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4支持创新发展

7.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7.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7.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为准）。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960万为计费基数，详见本条下列表格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3天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汇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账号：356090100100082625**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个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按中标价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评标委员会认为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预中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方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为中标方。

7.“政采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政府采购项目。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方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采购人、招标方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受理与答复质疑。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按照公开招标公告第三、七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方澄清。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网络截图或承诺中标后30天内注册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6）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9）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投标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情况介绍；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技术响应情况；

（5）检测方法；

（6）检测质量方案；

（7）试剂耗材；

（8）终端配置；

（9）物流运输方案；

（10）样本运输时间；

（11）人员管理；

（12）对接方案；

（13）系统的部署维护；

（14）应急预案；

（15）认证证书；

（16）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17）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18）实验室；

（19）同类业绩（格式见附件）；

（20）服务承诺；

（21）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折扣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样本采集、存储耗材、运输费、人工费、质量监控信息费、外送样本检测成本费、仓储费、网络接口费、交互平台维护费、保险费、培训、售后服务、利润、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和税金。投标人投标折扣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折扣率报价中，中标折扣率不做调整。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若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则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履约保证金：**

▲1.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预算价1%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中标人需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期限应大于履约期限2个月）。

中标人也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中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中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放弃关联点或关联点错误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需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未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5. 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2）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对投标人继续进行评审的；

（3）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网上下载的证明文件，不能通过真实性验证的（发现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及未提供招标文件中标有“ ▲”特殊符号的证明文件的；

（6）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受惩黑名单。

（7）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8）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9）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的或者内容虚假的、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0）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的或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的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1）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况；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2.在技术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的或虚假投标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标准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 ▲”特殊符号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招标文件中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发生较大负偏离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对项目实际使用造成影响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7）在资信及商务标、技术标内出现商务报价；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者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未填写投标报价或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报价高于用户设定的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无效、废标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为准）】应做好投标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宣布评标室会议纪律及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开标及评审程序

3.1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2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系统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并公布商务技术得分；

3.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3.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3.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上传投标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允许采购人不推荐采购人代表参加，如采购人不推荐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时，评标委员会（5人）都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招标方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电子询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在政采云上进行询标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招标方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核商务报价有无计算错误，并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招标方工作人员对系统中的得分汇总进行复核,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CA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系统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其他**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招标方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方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并因违反诚信原则，提交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预算价1%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投标人需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期限应大于履约期限2个月）。

中标人也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中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中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东阳市人民医院医学检测外送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7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响应标书要求的投标单位全部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二）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技术、资信商务得分入围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本院外送检测服务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报价×15

临检中心外送检测服务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报价×15

价格分（30分）=本院外送检测服务价格分（15分）+临检中心外送检测服务价格分（15分）

**（三）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有效评分合计数/5

1.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分标准，共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53分** |
| 1 | 技术水平 | 技术响应情况 |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均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0分，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标注“★”号负偏离每项扣 3分（检验项目第170-176项须提供真实检验报告单），扣完为止。 | 20 |
| 2 | 检测方法 |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检验检测的方法进行打分。 | 5 |
| 3 | 检测质量方案 | 根据样本采集及处理流程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 5 |
| 4 | 试剂耗材 |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试剂耗材的性能、稳定性进行打分。 | 3 |
| 5 | 终端配置 | 根据投标人是否提供终端配置能否确保检测结果传递的及时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 3 |
| 6 | 物流运输方案 | 根据配置车辆的数量、性能、冷链设施，车辆上配有专业设备情况，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安排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 3 |
| 7 | 样本运输时间 | 样本运输时间≤5小时得3分，5小时＜标本运输时间≤8小时得2分，样本运输时间超过8小时不得分。样本运输时间指样本从医院出发至投标人实验室。注：须提供点对点精准定位导航地图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 |
| 8 | 人员管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组织架构、考核方案以及人员管理规范配置是否合理等进行打分。 | 3 |
| 9 | 对接方案 | 提供检测报告与人民医院本院、临检中心覆盖各医疗机构网络系统对接方案，根据方案的适用性、可行性打分。 | 3 |
| 10 | 系统的部署维护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管理系统的部署维护、日常管理、服务功能、突发状况的处理等情况进行打分。 | 3 |
| 11 |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及片区特点，制定各种紧急防范预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 2 |
| **二**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17分** |
| 12 | 履约及服务能力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 |
| 13 | 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 投标人具有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作为证明材料得3分；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接收样本者，提供委托协议、《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作为证明材料，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未提供证明资料和提供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 3 |
| 14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 为保证医院检测数据的信息安全，投标人（或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至少有3个及以上端口提供公安机关备案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得3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 |
| 15 | 实验室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以来拥有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2 |
| 16 | 同类业绩 | 自2020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17 |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后续服务的承诺，以及给予采购人的其他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打分。 | 3 |

# 合同主要条款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鉴证方（招标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资料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预算价的1%。**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发现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八、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备案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后附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注：签订合同时，可以使用项目相关国家标准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中标人须将此表附在合同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人：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相应选择一个投标文件封面外包装名称）

项目名称：东阳市人民医院医学检测外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SZFCGDZ2023-308

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审查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网络截图或承诺中标后30天内注册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6）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9）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投标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情况介绍；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技术响应情况；

（5）检测方法；

（6）检测质量方案；

（7）试剂耗材；

（8）终端配置；

（9）物流运输方案；

（10）样本运输时间；

（11）人员管理；

（12）对接方案；

（13）系统的部署维护；

（14）应急预案；

（15）认证证书；

（16）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17）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18）实验室；

（19）同类业绩（格式见附件）；

（20）服务承诺；

（21）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附件一：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 （采购内容）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附件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昔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东阳市人民医院医学检测外送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  |
| --- |
| 粘贴处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格式不得修改。

## 附件五：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由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

**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得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八：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及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附件九：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附件十：服务项目组成员及简介

**服务项目组成员及简介**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任职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 附件十一：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各自业绩量准备充分的表格，此页后须附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真实仔细地填写本表格。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服务费承诺书

**承 诺 书**

**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中标时，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3天内，愿按本招标文件总则第（五）条规定向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折扣率最高限价（%）** | **投标折扣率报价（%）** | **投标折扣率报价大写** |
| 1 | 人民医院本院外送检测服务 | 39% |  | 百分之  |
| 2 | 临检中心外送检测服务 | 47% |  | 百分之  |

注：1、投标报价一栏必须填写，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要求：本院外送检测服务投标折扣率报价≤39%，临检中心外送检测服务投标折扣率报价≤47%，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折扣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样本采集、存储耗材、运输费、人工费、质量监控信息费、外送样本检测成本费、仓储费、网络接口费、交互平台维护费、保险费、培训、售后服务、利润、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和税金。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折扣率报价中，中标折扣率不做调整。

5、单项检测结算费用

单项本院外送检测服务费=金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附件2）×检测数量×本院外送检测服务折扣率

单项临检中心外送检测服务费=金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附件2）×检测数量×临检中心外送检测服务折扣率

**（例：本院外送检测服务投标折扣率报价为38%，以“甲功五项”为例，则本院外送甲功五项检测服务费=金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甲功五项）\*检测数量\*38%）**

6、本表格式不允许修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3. **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十七：东阳市采购项目验收方案

**东阳市采购项目验收方案**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东阳市政府采购办东财预〔2009〕98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补充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为做好 采购项目的验收管理工作，特制定本项目验收方案，具体如下。

**一、验收项目说明**

**1、招标编号：**

**2、采购内容：**

**二、验收小组人员**

**1、本次验收由**  **组织。**

**2、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3、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三、验收方法与内容**

**四、验收时间**

**五、验收地点**

**六、验收程序**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

**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
| 填表人类别 | □采购单位 □供应商 □专家  |
| 填表人名称或姓名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对代理机构的评价 | 项目 | 评价（请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
| 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纪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2分）。 |  |
| 操作程序是否规范，采购行为、过程、结果是否公开、公平、公正，采购组织管理是否规范严谨（2分）。 |  |
| 是否及时组织采购，是否有承诺办事时间并能限时办结（2分）。 |  |
| 是否能积极主动与当事人沟通对接；对采购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咨询答复是否热情周到、耐心细致（2分）。 |  |
| 采购的质量、服务是否满意（2分）。 |  |
| 合计 |  |
| 对代理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  |
| 备注 |  |

填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注：投标单位须加盖单位红章。

## 附件十九：办理保函需提供资料

**办理保函需提供资料**

1. 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
3. 近两年财务报表
4. 资质证书或安装，维修证书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电子版
7. 信用反担保函

注：所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用反担保保证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

鉴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向

公司出具《供货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单编号： ），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具体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最高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为促进该业务的良好开展，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愿意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在保险合同项下的一系列保险保障提供信用反担保保证，同意履行以下保证内容：

一、 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同意承担的保证范围：

（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承保的保单号为： 的供货履约保证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和履行保证责任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及损失；

（二）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二、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承担的保证期间为：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与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签订的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险合同结束之日起的两年届满时止。

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所承保的《供货履约保证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后，有权要求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优先履行偿债责任，且优先偿债比例为100%。

四、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放弃反担保措施的优先偿债抗辩权。

信用反担保保证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十：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二十一：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